

亳州学院文件

校消防〔2022〕2号

关于确定亳州学院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（部位）的 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等对消防安全重点（部位）的界定标准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决定确定我校66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（部位），现就做好相关工作作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。请各单位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

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；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完善本单位特别是消防安全重点（部位）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包括消防安全责任制、消防安全管理、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、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演练、灭火和应急预案等，公布上墙，并按制度实行严格管理。

二、严格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的方针，按照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依法监管、单位全面负责、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，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”；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“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，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”。我校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在《亳州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书》上签字的领导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其责任期限以《亳州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书》规定为准。务请各责任人切实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，将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到岗。

三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职责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（部位）及其主管单位的消防安全有关责任人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亳州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要求，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职责。对没有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，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罚；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，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。

四、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（部位）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，

填写《亳州学院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》并确定巡查的人员、内容、部位和频次。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用火、用电有无违章情况；

（二）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是否畅通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是否完好；

（三）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、完整；

（四）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，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；

（五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；

（六）其他消防安全情况。

校医院、学生宿舍、公共教室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物资设备仓库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。

附件：1. 亳州学院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（部位）名单

2. 亳州学院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



附件 1:

亳州学院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（部位）名单			
序号	重点部位	主管部门	备注
1	勤政楼	院办公室	
2	活动中心三层、四层	团委	
3	活动中心五层、六层、七层	学生处	
4	1-11#学生公寓		
5	创新楼南楼 1 层		
6	创新楼易班发展中心		
7	博学楼、慎思楼、求是楼、创新楼公共教室（不含院系管理的教室）	教务处	
8	图书馆二层东毫文化馆	毫文化研究中心	
9	图书馆七层毫文化研究中心办公室		
10	一食堂	后勤与保卫处	
11	活动中心一层、二层		
12	综合楼		
13	快递站		
14	学术交流中心		
15	校医务室、隔离点		
16	水泵房、开闭所		
17	博学楼 1 层 AB 连廊东侧、BC 连廊东侧		
18	北门西侧充电车棚，4#公寓北侧充电车棚		
19	图书馆（不含毫文化馆及毫文化研究中心办公室）	图文信息中心	
20	创新楼报告厅		
21	公共机房博学楼 B206、B208、B200 南、B300 南、B300 北、B400 南、B301-309		
22	博学楼 B 栋 1 层网络机房，B 栋 2 层东头北侧仓库，B 栋 3 层东头南、北侧办公室		
23	多媒体控制室博学楼 B202		
24	电子元器件仓库博学楼 B204、B210		
25	博学楼 B400 北录播教室		
26	求是楼北 301、303 办公室		
27	求是楼北 4 层录播教室 418-421		
28	风雨操场	体育系	
29	体育场西看台		
30	创新楼南 205-208		
31	求是楼北微格教室 1、2、3、4（含观摩室）		
32	博学楼 C 栋 4 层、5 层	生物与食品工程系	
33	实验楼 B 栋		
34	实训楼（不含电子系金加工中心）	中药学院	
35	博学楼 A 栋 1 层、2 层		
36	博学楼 B 栋 2 层东头南侧办公室		

37	实验楼 C 栋		
38	求是楼南 108-115		
39	温室大棚		
40	博学楼 A 栋 3 层、4 层	电子与信息工程系	
41	实验楼 A 栋		
42	实训楼东侧电子系金加工中心		
43	求是楼南楼 101-107、507-511、516-519		
44	求是楼北楼 507、508		
45	博学楼 C 栋 1、2、3 层	中文与传媒系	
46	求是楼南楼 2 楼报告厅		
47	求是楼北楼 103-110, 4 层 (不含录播教室)		
48	艺术楼南楼	音乐系	
49	艺术楼北楼 1 层西半部 (不含舞蹈房 5)		
50	艺术楼北楼 2 层西半部		
51	慎思楼 A 栋 1 层 (100 两间办公室, 101)、2 层、3 层、500 南	外语系	
52	博学楼 B503-509		
53	语音实训室博学楼 B201、B203、B205、B207、B209		
54	慎思楼 C 栋	教育系	
55	慎思楼 100 北、500 北		
56	艺术类北楼舞蹈房 5		
57	求是楼南楼 2 层、3 层		
58	求是楼北楼 509、510、513-521		
59	慎思楼 A 栋 4 层、5 层	经济与管理系	
60	慎思楼 B400、B412、B500、B501		
61	创新楼循环经济研究所		
62	求是楼南楼四层、南楼 504、北楼 504		
63	创新楼南 201	美术系	
64	慎思楼 B 栋 105-108, 206-209		
65	艺术楼北楼 101-110、119、120、202-208		
66	艺术楼北楼 3 层、4 层、5 层		

附件 2:

亳州学院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

单位: (盖章)

巡查人:

消防安全负责人:

巡查日期	巡查情况						
	用火、用电情况	安全出口	应急灯 疏散指示标志	消防设施 器材	防火门 防火卷帘	重点部位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
注: 1、防火巡查人员巡查时应及时纠正违章行为, 妥善处置火灾危险, 无法当场处置的, 应当立即报告。

2、每次巡查时均应填写巡查记录, 无情况的填写正常。对存在隐患问题的, 要在对应栏目填写清隐患部位、数量、处理、报告情况并及时填写隐患通知书。

3、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至少每 2 小时一次, 其它场所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。

4、每日巡查记录表由巡查人员及消防安全负责人签名确认并盖章, 每周一交后勤与保卫处存档, 或 PDF 格式电子扫描件发送至后勤与保卫处。